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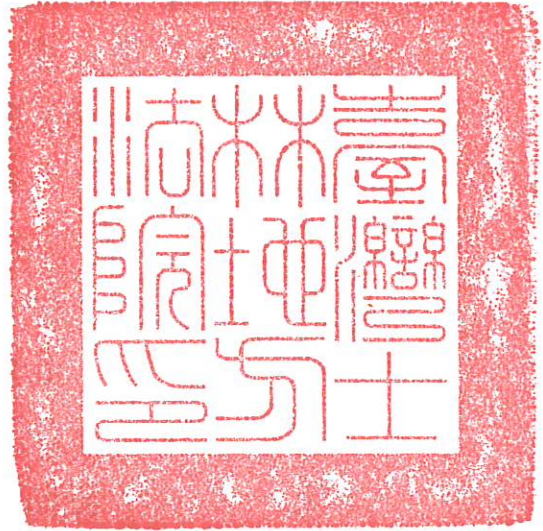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士院鳴國法字第113021002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殺人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
依據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3年5月13日下午3時40分至5月17日上午11時35分在本院士東院區（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）3樓國民法官第一法庭行審理程序（本次無延伸法庭）。
- 二、本件開庭設置記者旁聽席7席、民眾旁聽席35席、無障礙席2席。
- 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 - (一)旁聽證核發時間、地點：
    - 1、5月13日：下午2時30分起，於本院士東院區1樓中庭（聯合服務中心前方）核發。
    - 2、5月14日至5月17日：每日上午9時起，於本院士東院區3樓國民法官第一法庭外核發。
  - (二)依現場排隊順序，請出示本人身分證件（如採訪證、身

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)，以利本院核對及核發旁聽證。

請勿插隊，一人換領一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

- 
- 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並請於開庭前10分鐘入座。中途進出法庭，請出示旁聽證，並於離場時，繳回旁聽證。（5月13日下午2時30分至3時30分為不公開之審前說明程序，旁聽民眾請在法庭外或一樓中庭等候開放入庭）
  - 五、旁聽時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影、錄音，且應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、震動模式。
  - 六、旁聽者不得採訪或報導參與審理之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，亦不得拍攝其影像或錄製其聲音，對於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個人身分資料，均負有保密責任，不得對外揭示其內容。
  - 七、有關法庭旁聽之注意事項，依本院「國民法官案件旁聽配合事項」及「法庭旁聽規則」辦理。

院長 彭幸鳴